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6552号

关于第2017901号“ING”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上海汉泽实业有限公司：

日商·株式会社荻津：

上海汉泽实业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上海得勤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01月26日向我局申请撤销日商·株式会社荻津第2017901号第25类“ING”商标在“礼服”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日商·株式会社荻津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2年01月26日至2015年01月25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日商·株式会社荻津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日商·株式会社荻津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上海汉泽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上海汉泽实业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第2017901号第25类“ING”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上海汉泽实业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上海得勤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